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现有的总股本 84,486.48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223 元人民币 (含税)。其中 A 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扣除 10% 个人所得税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7 元人民币; B 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召开股东大会第二个工作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 (即按 1:0.9019 的汇率折算), B 股暂不扣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6 日, 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7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6 日, 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7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9 日。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1、截止 2008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08 年 5 月 9 日 (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6 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含高管股) 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 股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5 月 9 日起通过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前办理了鲁泰 B 股转托管，其所得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A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含限售高管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B 股：外资法人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 81 号

咨询电话：0533-5285166，传真：0533-541883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八日